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桃源里社区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25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街 81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文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91 号 2 层 3169

发包人为建设 桃源里园区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桃源里园区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大兴庄镇桃源里园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

（小写）¥：1530151.1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5688.4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6144.83元

暂列金额（除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按规定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工程价款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阳；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068119840105582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5739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32044362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0865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1年 9 月 11 日

2011年 7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一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晓亮

职 称：镇长

联系电话：89931331

电子信箱：dxzzfb@bjpg.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路 8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 7 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所提供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阐述、说明和解释。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收场地后 3 日内提交场地验收报告, 逾期视为场地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不得再以场地现状为由提出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 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 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此项费用承



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作。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行约定。

(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 500 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扣罚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缺勤按【5000】元/天扣款。

(7) 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围堵校园、投诉举报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舆情处置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赔偿等)。

(8)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工作。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材料采购前 30 日，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资质、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样品等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包人保管。

(2) 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材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不得使用。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并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进度滞后的,有权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赶工措施,确保工期,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1.4 承包人延误关键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总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项目详细、明晰，具体描述已完成项和问题项，具有可实施性的解决方法或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工程仅钢筋、砼、综合人工市场价格变化时可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



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书面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报价项目, 视为该部分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 承包人无权后续补报。若施工中该漏报项目发生调减, 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 调减工程量相应费用; 若发生调增, 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 调增工程量增加部分的费用。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 对前期施工中出现的基层不平整、垂直度偏差等问题已充分了解, 相关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不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5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银行转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开工日期 7 日前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施工竣工并提交完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9%；工程结算完成且收到承包方交纳审定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财政拨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2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双方知悉并同意以财政结算评审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或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 7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承包人未及时保修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



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及甲方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一、基本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街 81 号

乙方名称：北京通顺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91 号 2 层 3169

二、协议内容及范围

本协议包括施工现场及相关涉及的区域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各类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措施和方案。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隐患的整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停工整顿；
5. 有权对乙方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章行为，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不服从管理破坏治安环境的人员。
7.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要求乙方编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
9.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因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0.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贯彻落实并遵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
3.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 进入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信号工、起重作业司机、有限空间作业等)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且其操作证原件经甲方安全部门验证完毕留存复印件。在施工前,乙方应将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名单和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并备案。
5. 乙方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编制相关风险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乙方应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所辖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记录,并备案备查。
6. 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临时用电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北京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产品。如因以上违规使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服从甲方的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人员严禁进入与承包作业无关区域,不得损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8. 对施工人员进行危险预知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以及应急预案、处置方案的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备查。
9.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造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款或停工处理的,乙方不但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处理,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五、其他权利与义务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及时履行协议部分或全部要求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六、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_____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

日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

日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

